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助函〔2020〕17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 国家奖学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市属高等院校，省委党校：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0〕67号）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我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与发放工作

国家奖学金是党和政府授予高校学生的最高荣誉，各校要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和程序要求评选出特别优秀的学生。评审工作务必规范严谨，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落实公示制度。各高校要按规定，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于次年1月15日前，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各项奖助学生信息。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的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成人高校普通班学生、五年制高职五年级)品学兼优的本专科学学生。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从入学第6年开始不再具备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特殊情况(休学、支教等)请另附文字说明。各高校在评审国家奖学金时,要向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适当倾斜。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条件严格按照教财函〔2019〕105号和财科教〔2019〕19号文件要求执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必须严格按照财科教〔2019〕19号文件要求,各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国家政策框架内,根据本校研究生培养机制和具体情况研究确定,特殊情况(休学、支教等)超过规定学制的获奖学生需另附文字说明。

二、严格落实高职院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政策

我省已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核准2020年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分别下达普通高校本科学生和高职院校学生(含普通高校专科学学生,下同)名额,请各高校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和省相关文件要求,确保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全部分别用于符合条件的本专科学学生,不得将高职院校学生分配名额用于本科学生。

三、按时报送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

(一)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的个人申请表和汇总表统一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申报和打印。报送材料包

括：1.电子材料（11月1日前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申报）：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2.纸质材料（11月6日前报送）：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及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各一份；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为确保材料上报的及时和准确，纸质材料请各校派专人送达。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详见附件1。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有关高校及省委党校于11月6日前将评审材料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材料包括：1.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以上材料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同时报送。

（三）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为充分展现并广泛宣传我省高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励志成长成材的故事，使学子们鲜明地感受到这些可亲、可信、可学的身边榜样，使他们行有楷模、赶有目标，我省2021年将继续编印高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优秀典型事迹汇编，并通过媒体平台开展宣传。现征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相关要求详见附件2。获奖学生事迹材料于12月31日前以电子方式报送至电子邮箱。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各校评审材料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上报后，还需经过专家评审、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公告等环节。为确保国家奖学金能在12月31日前发放到学生手中，请务必按本通知规定时间报送评审材料。对于逾期未报送、以及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材料的单位，由此产生的后

果，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卫艳、徐嘉；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邮编:210024；联系电话：025-83335580、83335160；电子邮箱：xujia@ec.js.edu.cn。

附件:1.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

2.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征集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

一、评审程序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须按规定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表样见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下同）。院系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学校要将审定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二、材料申报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需按以下要求统一申报：

1. 表格中“学制”栏按实际学制填写，其中 5 年制高职统一填写“2 年”，入学时间统一填升入四年级的时间。

2. 申报表格为一张，正反两面打印，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中除申请人、推荐人、院系领导签名必须手写外，其他必须在系统中打印，日期由系统自动生成。所有表格须经省资助中心审核后，由学校资助中心统一打印。

3.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在系统中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4. 表格中“获奖情况”的颁奖单位以获奖证书上的公章全称为准，排列顺序按获奖时间由先到后。获奖项目必须是大学期间（至少有一个奖项），二年制的学生只能是 2019—2020 学年的奖

项。

5. 表格中“申请理由”应以第一人称填写，内容要求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180 至 220 字之间。

6. 表格中“推荐意见”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80 至 100 字之间。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7. 表格中“院系意见”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不得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和院系公章必须完备，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8.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按同一专业、同一年级的口径进行。

9.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没有设立院系的，其院系领导签名由学生处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代签），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表格填写完整后，必须加盖院系和学校两级公章（没有设立院系的，其院系盖章处由学生处、学院盖章）。

10.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后附在申请表后，所有证明材料需经过学校审查并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审查通过证明，并在初审名单汇总表上对此种情况进行重点标注。各校上报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材料，请按汇总表的名单顺序整理一式两份，不要装订成册。

附件 2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征集要求

一、材料征集对象

事迹材料征集对象为获得 2020 年度本专科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

二、写作要求

1.文章从导师、同学或者学校部门的视角（尽量不要采用第一人称），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要突出获奖者如何刻苦钻研并取得优异成绩、怎样积极主动地做好学生工作等，形象要丰满、内容要生动，人物事迹要求真实突出，主题积极向上，具有感染力和号召力，也要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以达到引导和激励广大在校大学生的目的。

2.文章要有一定的典范性，从而具有树立榜样的示范作用。既要突出获奖者取得的学业和科研成果，更要总结归纳其取得成果的内在和外在因素，使其事迹感人、形象丰满，以达到引导和激励广大在校大学生的目的。

3.文章语言要平实、简练，主题要突出，行文要做到详略得当、结构匀称。材料的采集和引用要围绕主题展开，避免用简单的材料堆砌文章。要注意归纳并突出描写典型人物的个性特点，用简洁明了的叙事风格介绍励志故事，杜绝夸大或不符合实际地虚构情节。

三、文章内容

文章内容包括人物简介、标题、正文：

（1）“人物简介”由姓名，政治面貌，学历层次，获奖时所

在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点明是“X级”，如2019级），以及所获重要奖项（奖项排列由国家、省级到校级，校级以下不列）、发表重要论文等基本要素构成，字数为120 - 180字。

（2）文章各级标题不应超过18个汉字，概括准确、精炼，具有时代感和吸引力，力求浓缩并体现人物事迹的特色，尽量避免泛泛使用“青春”“幸福”“追梦”等一般化词语，尽量不使用标点符号和空格。

（3）文章正文控制在2000字以内。文章文笔流畅，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亲身经历、感人事迹、生活故事、心灵感悟，具有一定的情感深度。应重点突出自身的优势，强调用1—2个小故事或事迹反映学生的特长，并注意对这些小故事或事迹中的人物神态、心理、言行等加以生动、细致的刻画，杜绝夸大或不符合实际地虚构情节。

四、照片提供

提供照片2至5张，要求至少包含一张生活照、一张标准照，清楚呈现人物主体，人物切忌用墨镜、帽子等饰物遮住脸部，此外还可以提供人物获奖等情况的证明照片，如人物手拿奖杯、奖状的照片等。照片像素不要低于300像素，要求发送原图，不要放在word文稿中。照片请用学校名+学生姓名命名，以.jpg的格式存放。

五、报送数量

请各高校提前做好校内评选工作，每所高校报送本专科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分别不超过三篇。